

本比选项目为 2023-2024 年中国联通长沙市分公司空港办公楼租车服务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NB39102307000622/HNZT-2023-11893），采购人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长沙市分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为中通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比选条件，现进行公开比选，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应答人（以下简称应答人）参选。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1 项目名称：2023-2024 年中国联通长沙市分公司空港办公楼租车服务项目（第二次）。

1.2 采购内容：租赁大巴车解决空港城办公楼员工上下班乘车，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规范书。

1.3 项目规模：预算 143 万元（不含税），具体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1.4 项目地点：湖南长沙。

1.5 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如合同期间采购人相应需求发生重大变化，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提前 1 个月通知）。

1.6 采购包划分：本项目不划分采购包，选取 1 名中选人，份额 100%。

1.7 商品上架：中选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联通专业市场上架商品信息如下：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服务	租赁服务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1.8 最高应答限价：本项目设置最高应答限价，应答人在各单项上限价的基础上报整体折扣，整体折扣不超过 100%，应答人的应答报价超过最高应答限价的，其应答将被否决。

2. 应答人资格要求

2.1 应答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2 应答人须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括客运服务，提供证书扫描件。

2.3 应答人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应答截止日须具备类似业绩至少 1 个。注：①项目式合同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②框架合同须提供合同关键页、订单或结算单等证明材料扫描件；③类似项目定义：班车租车服务；④项目式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框架合同时间以所附的订单（结算单）时间为准。

2.4 应答人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5 财务要求：资信情况良好，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开具时间距应答截至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未划分采购包

的同一比选项目的应答。

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答。中选后不得转包和分包。

2.8 应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进入清算程序，财产被接管或公司基本账户被冻结，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最近三年内（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应答截止日），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问题的；
- (6) 至应答截止日处于中国联通/湖南联通供应商黑名单或湖南联通不合格供应商名单禁入期内；

(7) 至应答截止日在下列平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禁入期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因存在与采购活动相关的违法行为被各级政府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9 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围标、串标或无效投标：

- (1) 同一项目不同应答人存在联系人、联系电话或联系邮箱相同的，视为围标、串标。
- (2) 同一项目不同应答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交叉任职的，即可视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相关应答均无效。
- (3) 同一项目不同应答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的，不限于股份占比超过 50%，占比最大股东也属于控股，相关应答均无效。

(4)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单位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机关或事业单位的最高行政官员、执行事务合伙人，以资格审查评审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的主要人员信息为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未划分采购包的同一项目应答，存在以上情形的，相关应答均无效。

- (5) 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的 IP、MAC 地址相同的，视为围标、串标。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比选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应答人，其应答文件将被否决。

4. 比选文件获取

4.1 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3 年 8 月 22 日 12 时 00 分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 23 时 59 分。

4.2 比选文件获取方式：登陆“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网站”（网址：<https://www.cuecp.cn>，网站服务电话：010-67882255-3-3），进入“电子招标投标”—“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在“比选项目管理—寻找商机”菜单搜索项目信息，选择“我要参与”。加入购物车后，在“我参与的项目”下找到本项目，点击“项目跟进”，然后点击“公告详情”—“购标”—“立即结算”按钮，选择“沃支付”的方式进行结算。

（1）网上支付进入沃支付界面，若首次使用沃支付方式，请先进行沃支付用户注册（如有针对对公沃账户注册、跟进审核进度及支付的问题请拨打：400-688-9900）；若已有沃支付账号，则直接输入账号及密码信息登录账号，然后选择付款方式、输入密码进行付款。

（2）支付成功后可直接下载比选文件，下载的比选文件为“megp”格式，请使用“中国联通电子招投标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打开。

4.3 比选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350 元，售后不退。

4.4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应答人针对供应商注册、上传应答文件等相关业务的操作，请直接拨打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电话 010-67882255-3-3 咨询。

4.5 请各潜在应答人及时在“中通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zb.chinaccsscm.cn/>进行供应商角色注册（审核机构选择“中通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并准确填写开票信息。开具发票及退还保证金事宜将在该网站进行办理，未进行注册可能导致无法开票及退还保证金，相关问题可咨询采购代理联系人。

5. 应答文件的递交

5.1 纸质应答文件的递交：递交纸质应答文件的截止时间（即应答截止时间）为：2023 年 8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应答文件递交地点：长沙市长沙县长沙临空经济示范区人民东路二段 412 号（导航地址：联通数字基地）101 会议室。（如应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递交，递交截止时间与递交地点同上，收件人方添旺 18175997465，递交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因邮寄而产生的风险由应答人自行承担）

5.2 电子应答文件的递交：电子应答文件通过数据电文的形式递交，应答截止时间为：2023 年 8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应答截止时间前应答人在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https://www.cuecp.cn>) 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上传电子应答文件，逾期上传的电子应答文件将被拒绝。

★5.3 应答人须在应答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应答文件，同时须在应答截止时间前在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成功上传电子应答文件，未在应答截止时间递交纸质应答文件或未在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成功上传电子应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5.4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唱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应答人的法

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5 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应答文件：

5.5.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5.2 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5.5.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比选文件的。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比选公告同时在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unicombidding.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长沙市分公司

地址：长沙市长沙县长沙临空经济示范区人民东路二段 412 号

联系人：胡芳

采购代理：中通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德雅路浏河村巷 38 号

联系人：方添旺

电话：18175997465

电子邮件：185466536@qq.com

方添旺

采购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长沙市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通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2023年8月22日

